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建喬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請假)、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宋專員旺隆、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高雄市第 3 屆鹽埕區中原里、內門區光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抽籤，由本會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二、經查 11 月 24 日投票日高雄市第 3 屆鹽埕區中原里、內門區光

興里里長選舉開票結果為：

1、鹽埕區中原里：1 號洪金松 234 票，2 號蔡崇銘 234 票。

2、內門區光興里：1 號陳德旺 281 票，2 號林忠順 281 票

三、經由鹽埕區及內門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該里雙方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各該區公所辦理抽籤，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抽籤結果鹽埕區中原里由 2 號蔡崇銘抽中「當選」、內門區光興里由 1 號陳德旺抽中「當選」。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公告停止高雄市三民區安和里第 3 屆里長選舉」1 份，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12 日高市三區民字第 1072413647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298 號發布，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檢陳「公告變更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忠誠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1 份，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前區民字第 10732136600 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高市選一

字第 1073150306 號發布，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檢陳「公告停止高雄市第 3 屆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選舉」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金區民字第 10730897700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則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313 號發布，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四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經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完畢，應選出市長當選人 1 名，市議員應選出名額 66 名，其中區域 62 名，平地原住民 1 名，山地原住民 3 名。

三、檢附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一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旨述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

二、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經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完畢，里長當選人計 889 名，山地原住民區長當選人計 3 名，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計 21 名，有關「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經各區公所報送本會審核無誤，提請審定。

三、檢附「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2 屆區長選舉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暨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定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安和里、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重行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三民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12 日高市三區民字第 1072413647 號、前金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金區民字第 10730897700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安和里里長選舉，共有傅秋陽、謝玉英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謝玉英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去世，本會業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298 號公告停止選舉在案，並擬定於 108 年 1 月 5 日辦理該里之重行選舉。
- 三、高雄市第 3 屆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選舉，共有李文識、方文杰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李文識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去世，本會業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313 號公告停止選舉在案，並擬定於 108 年 1 月 5 日辦理該里之重行選舉。。
- 四、為辦理上開重行選舉，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安和里、前金區博孝里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107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7 年 12 月 2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8 年 1 月 5 日舉行投票。
- 五、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

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重行選舉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各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各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 四、程序表（草案）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候選人名單公告及選舉人人數公告等，為爭時效，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本市第 3 屆里長選舉楠梓區金田里候選人歐金龍聲請刪除更正經歷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20 日高市楠區民字第 10731962800 號函轉楠梓區金田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歐金龍先生聲請書辦理。
- 二、查旨揭里長候選人歐金龍之政見稿業經本會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今聲請人以「於登記時一時疏忽，將『高雄市議員林瑩蓉特別助理』誤植於經歷欄」為由，向楠梓區公所提出申請將前開經歷刪除更正及重新印

製選舉公報，且同意重新印製及分送所需費用由其全部自行負擔（詳如后附）。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本案聲請人因自承一時疏失造成錯誤而提出更正之申請，本會考量選舉公報之正確性及避免錯誤資訊誤導里內選民，爰擬依往例（103 年苓雅區英明里里長選舉亦有類同更正之案例）同意更正並重新印製公報，復因其提出申請之日期距投票日僅剩 4 天時間非常緊迫，於此時間內又無委員會議之召開，乃於 11 月 20 日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示准予刪除更正及重新印製、重行分發選舉公報並函復區公所在案。

辦法：本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有關年代新聞台 107 年 10 月 12 日「新聞面對面」節目，現場來賓戴○○發言內容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 22469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如附件）辦理。
- 二、戴○○節目發言節錄如下：「有一個最新的民調，還沒公布的，其實不只是接近而已，在高雄的選舉的部份，有人告訴我這個訊息，韓國瑜已經些微超過，不知他們會不會公布，我要尊重他們單位，有陣營告訴我他們已經看到這個民調，而且是一個非常具體的，這部份大家做個參考」。
- 三、本案監察小組先請周委員元培瞭解後提初步意見如下（如附件）：
 - （一）按「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

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明文，若違反本條項範圍，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之所示，某特定人於媒體引述未具名之民調乙事，對照其發言逐字稿，參酌上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範，應屬同法第 2 項所指「引述」而非同條第 1 項「發布」。故於第 53 條第 1 項所指之期間內所為；既非「發布」，自無違該條項之規範。至上開特定人之發言內容若屬不實係有無成立同法第 104 條之規範，非屬本條項範疇，併予敘明。

四、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

059 號函釋（詳如附件）說明二略以：「...以『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且與同條第 2 項立法目的亦復有別，非屬立法疏漏，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五、案經本會 107 年 11 月 8 日監察小組第 61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係引述民調，尚無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有關本市○○選舉區市議員參選人檢舉市長候選人韓國瑜民調造假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8 日林○○檢舉函暨本會監察小組第 6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檢舉函內容略以：韓國瑜陣營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對外宣布民調數字，稱「韓國瑜的支持率已超越陳其邁，雖然領先的支持度只有 1%，預計未來還會擴大領先的幅度。」…等，其行為顯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請本會列案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從重裁罰。
- 三、本案於收受檢舉函後監察小組先請陳忠勝委員調查處理，陳委員親至雙方詢問瞭解後，作出調查報告(如附件)，以其爭執點在於(一)、韓國瑜之行為是否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又其是否應為許崑源之行為負責？(二)、許崑源之行為是否屬上開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一抑或只是轉述他人陳述之意見表達？本案雙方各有說詞。
- 四、該報告附有 107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則，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詳如附件)說明二略以：「...以『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且與同條第 2 項立法目的亦復有別，非屬立法疏漏，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同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若違反本條項範圍，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

元以下罰鍰。

六、案經本會 107 年 11 月 8 日監察小組第 61 次會議討論決議：
本案係引述民調尚無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
規定之情形。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
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全國性公民
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工作進程序表」，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審定。

二、檢附「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高雄市投票
結果」一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高
雄市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下次的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下次召開委員會會議需審定三民區安和里、前金區博孝里里長
重行選舉里長資格，有關召開委員會會議日期是否訂於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提請討論？

決議：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提前 1 天訂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召開。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